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余秦賢
電 話：(04)3706-1147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21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210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管理系統暨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說明會」計畫1份，請踴躍派員報名參加，活動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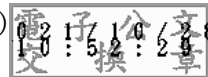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0年10月25日彰女學字第1100200029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員對學習扶助方案要點內涵之瞭解，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爰辦理本次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參加人員如下：
 - (一)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研習方式：線上視訊。
 - (三)參加人員：各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每校1人），限額500名，額滿為止。
- 三、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3266774。110年11月7日（星期日）報名截止。

四、另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地方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林于智小姐或王孟穠先生，電話：04-7240042分機1703或170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